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区域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第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0995-2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同韵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河南同韵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区域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19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智能化液氮罐 1 台、高压灭菌器 2 台、纯水仪 1 台
品牌: 上海电气、西安索腾、富勒姆;规格型号: HiperCryo-1200-Z、ST180FE、FJG8002-UV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不涉及

关键部件: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99888.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①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1999888.00 元；③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④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日期：2030 年 8 月 21 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0%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提供出厂说明书、合格证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9)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进口设备【 / 】年，国产设备【5】年，其中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生产厂家《上海慧程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质保8年），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同韵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 南路 105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 城回族区中州大 道西、长江东路南 2 号楼 18 楼 1816 室
联 系 人	许玉玲	联 系 人	陈金垒
联系电话	0371-68089132	联系电话	13633951266
通信地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 城回族区紫荆山 路 56 号华林新时 代
邮政编码	450016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Xylchx@126.com	电子邮箱	TYTSWKJ@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58039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QC0 226
开户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名称	河南同韵堂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 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东 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0206 0902 4954 259	银行账号	410107010320007 7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

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

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 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 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 (2) 验收后技术培训: 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 内容包括: 设备功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备维护保养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使用操作、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 (3) 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附《配置清单》。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同韵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区域病原微生物资源保藏平台（第一批）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包2的中标人，中标价 1999888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19包2	智能化液氮罐	上海电气	HiperCryo-1200-Z	1 台	1699888	1699888
	高压灭菌器	西安索腾	STL80FE	2 台	100000	200000
	纯水仪	富勒姆	FJG8002-UVF	1 台	100000	100000
总价合计						1999888
中标范围	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整体质保 5 年（其中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生产厂家质保 8 年）					

采购人联系人：鲁毅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智能化液氮罐	上海	上海慧程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HiperCryo-1200-Z	1699888.00	1	1699888.00
2	高压灭菌器	西安	西安索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索腾	ST180FE	100000.00	2	200000.00
3	纯水仪	青岛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富勒姆	FJG8002-UVF	100000.00	1	1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1999888.00 元								

智能化液氮罐 HiperCryo-1200-Z 技术参数

- 1、样品存储方式：气相液氮存储，存储容器为双层真空不锈钢偏口液氮罐，罐体和顶部保温材料为不锈钢真空夹层；
- 2、单套设备2mL SBS冻存管存储容量23520管，1ml SBS冻存管存储容量47040管，0.75ml SBS冻存管存储容量53760管。所有冻存管在存储区内均以SBS冻存盒为载体存储，可实现整板或者单管挑取。
- 3、采用机械式夹爪对样本进行抓取，夹爪可兼容多规格冻存管，直径范围8~18mm；
- 4、设备挑取不同直径冻存管时，无需更换取盒或取管夹爪，操作便捷高效。
- 5、挑管全过程中，目标冻存管不经过任何高于-150℃的区域，确保故障条件下，样本也可以全程安全。
- 6、样本存储在液氮存储罐内，存取、挑管及转运过程全流程温度 $\leq -150^{\circ}\text{C}$ ，避免样本反复冻融，防止样本损伤，保证样本质量；
- 7、设备在出入库、挑管、碎片整理等工作过程中，1m处测得的噪音低于65dB (A)；
- 8、液氮罐夹层真空泄露率低于 $3.6 \times 10^{-11} \text{ pa} \cdot \text{m}^3 / \text{s}$ ，夹层真空度低于 $1.8 \times 10^{-5} \text{ pa}$ ；
- 9、设备尺寸：1250*1550*2550mm (W*D*H) / 10、自动化操作仓内部集成整板扫描仪，样本出入库时自动进行扫码并核对实物信息与存取指令。扫码仪能够对冻存盒侧面条码和整版冻存管底部二维码进行一次性批量扫码，每次样本出入库时都会进行扫码比对，保证样本信息数据完全闭环管理；
- 10、设备设置中转罐传递窗，通过中转罐进入设备进行样本的存取操作，保证样本转运温度；
- 11、罐内旋转桶可容纳冻存架35个；
- 12、自动化液氮罐存储区温度传感器测量精度 $\leq 0.1^{\circ}\text{C}$ 。采用高精度液位探头，测量精度为 $\pm 10\text{mm}$ ；
- 13、 -196°C 智能化液氮罐静态液氮蒸发率15L/天。
- 14、设备主操作界面内嵌于设备上，显示屏尺寸21英寸，内置设备存储管理软件，软件内可进行多种操作，可显示并查看温度，液位曲线，运行日志及报警记录。可实时显示系统存储温度，湿度，液位等数据；
- 15、内置管理软件入库管理：能导入入库单，支持整盒、多支入库，智能分配库位；入库完成自动形成入库记录。

配套智能化冻存管、冻存盒耗材技术规格参数

- 1、在极端温度下耐受性：耐受温度低至-196℃(液氮环境)。
- 2、生物安全性：确保无毒性、无热原、无 RNase 酶、无 DNase 酶，符合细胞/样本存储要求。
- 3、材料与兼容性：
 - 3.1 耐低温材料：采用聚碳酸酯(PC)、聚丙烯(PP)等符合行业标准的耐低温材料。
 - 3.2 规格多样性：提供两种型号选择，适用冻存管容量范围：0.75ml和2.0ml。
 - 3.3 设计兼容性：耗材设计兼容主流自动化存储系统的抓取接口和存储结构（如 SBS 标准板架兼容或所采用的无板架单管堆叠模式）。
 - 3.4 我公司免费提供 3 年配套耗材。

高压灭菌器 ST180FE 技术规格参数

- 1、灭菌室有效容积：88L； 使用寿命：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设计压力：0.45Mpa；
- 2、额定工作压力：0.23Mpa；设计温度：156℃；额定工作温度：139℃；均匀度：≤1℃；
- 3、灭菌温度选择范围：40-139℃；固体融化、保温温度选择范围：40-100℃；解锁开盖温度：40-99℃可设；可自动打开腔盖，自动关盖，自动锁止门盖，无需人为操作开关门盖；可脚踏式操作设备的自动开关门，无需手触开关门，防止操作员二次接触灭菌物品；多爪均分式机械门盖锁止机构，机构设在上盖，操作台面干净，物品装载、进出无障碍；燕尾型密封槽，自胀式医用硅胶模压密封圈，耐腐蚀、耐高温、更安全；
- 4、具有实验模式、医疗模式、液体模式、固体模式和自定义模式五大程序类目，其中实验模式和医疗模式两大类程序里均有不低于 50 条自定义程序供用户自主创建，可创建程序名称和灭菌参数值，共计创建不低于 160 条程序；
- 5、采用不低于 7 寸真彩触摸屏，屏界面可同时显示：灭菌温度、灭菌时间、排气温度、灭菌模式、压力、水位、门动态、解锁状态、样品温度、运行进程状态、灭菌过程曲线图和报警状态等，电磁泵和电磁阀控制自动进水，进水口装有高效滤网，保证灭菌效果。
- 6、内置双不锈钢集汽水箱，集水箱前置，可直排至下水管路，无需人为取出倒水，汽水内循环，零蒸汽外排现象。
- 7、排汽生物安全：采用 0.2 μm 高效除菌过滤器，能有效的把蒸汽中的气溶胶、微生物和病毒进行除菌过滤，过滤效果能达到 99.99%，确保操作员和周围环境的生物安全；
- 8、系统可实时监测灭菌用水的 PH 数值，防止水质不达标影响灭菌性能和导致结垢，系统实时监测蒸汽饱和度，并实时显示蒸汽饱和度数值，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 9、采用不低于二十级排气方式，排气次数和速率可任意调整，优于传统的固定级别排气模式。
- 10、配双空气对流快速冷却风扇和高效冷凝器，冷却速度快；解锁温度和压力可设，只有当压力和温度冷却至设置的参数值时，方可解锁开盖，防止误操作；
- 11、具备安全联锁保护、具有液胀式、过热温控感应式和离子浓度式三重防干烧保护装置、超温超压保护、漏电过流及短路保护，全启式安全阀过压保护、在线故障监测、系统安全测试。可存储不低于 6000 条灭菌记录，可查阅历史数据和操作人信息，可 U 盘导出；
- 12、打印灭菌过程中的温度、时间、压力、进水、排气、冷却、灭菌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操作员信息，方便用户记录保存和追溯。

纯水仪 FJG8002-UVF 技术规格参数

- 1、三路水质监控，实时在线检测、显示源水、RO 水、超纯水水质的温度、电导率、电阻率及流量等；
- 2、机器内部设计定质、定量、定时取水、可满足不同状态取水方式需求；
- 3、能实现预约取水、定时开关机功能；
- 4、TOC 在线显示功能，内置光谱法 TOC 检测模块，可实时监测超纯水的 TOC，检测精度 ± 0.1 ppb，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 5、水源要求：市政自来水，源水压力：0.15 Mpa - 0.5Mpa，总溶解性固体 TDS：420PPM 以下
温度：5-40°C；
- 6、产水参数：80L/h，纯水水质：取水流速 (L/min)：2；电阻率 0.2 M Ω .cm@25°C；微生物去除率：99%；有机物去除率：99%；无机离子去除率：96%；颗粒去除率：99%；超纯水水质：取水流速 (L/min)：2；电阻率：18.25 M Ω .cm@25°C；吸光度：0.001 (254nm, 1cm 光程) 可容性硅以 (sio₂) 计：0.01mg/L；颗粒 (0.22 μ m)：1/ml；微生物 (cfu/ml)：1；热源：0.001EU/ml；TOC：1ppb；金属阳离子 (ppb)：Fe、Al、Cr、Ni、Cu < 0.005ppb Zn、K < 0.02ppb、Na < 0.01ppb；阴离子 (ppb)：Cl⁻、SO₄²⁻ < 0.01pp、NO₂⁻、NO₃⁻ < 0.02ppb
- 7、AI 语音智能控制功能，可语音控制开关机取水等功能。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投标人质保期服务计划

河南同韵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货物有:智能化液氮罐 1 台、高压灭菌器 2 台和纯水仪 1 台,我公司要求三个设备生产厂家分别做出质保期服务承诺,在此基础上,同步也做出如下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1.1 服务目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要求,履行规范的订货,发货,收货,验货,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周到地提供产品操作、产品维护,技术培训,及时有效地解决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的故障和问题,确保用户满意、能安心熟练地使用本次投标产品。

1.2 售后服务内容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其中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生产厂家承诺整机质保 8 年(不含耗材,招标文件内约定提供的设备耗材除外)。我们公司和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模式为:双重服务。

1) 保修范围:所投产品整机质保,不含耗材(招标文件约定应提供的设备耗材除外),请用户按照产品说明书、安装指南要求操作,我们公司会对产品质量负责到底;

2) 保修:在产品保修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不良而影响产品使用功能,我公司承担修复产品所产生的各项配件和服务费用,直到用户满意为止;接到用户通知 0.5 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 包换:在注明的产品包换期内,对因无法通过保修服务修复相关功能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免费为用户提供产品更换等在内的各项费用和服务;

4) 终身维修:对售出产品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有偿维护与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全免;质保期外,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按这两台设备,按照具体更换的零配件收取费用,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的年服务费,是按照本合同内金额的 10%收取。

5) 保修期起算日期: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用户的销售合同(注明产品型号)和验收报告为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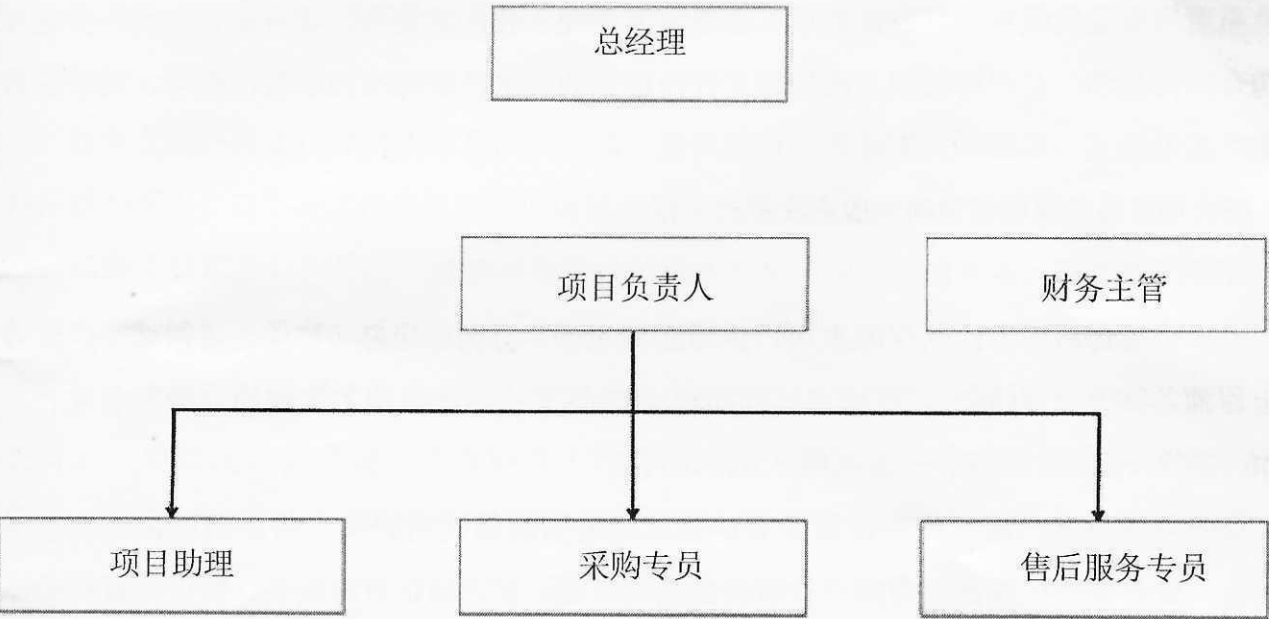
6) 特别声明:我公司所投产品均提供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保修卡),产品质量达到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按如下产品分类,提供各

种服务承诺：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的质保期为 5 年，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厂家承诺质保期为 8 年）。

1.3 售后服务体系

我公司将结合着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做的服务计划，有针对性的组织成立我们公司的服务组织机构，统筹管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在交付过程中本项目的完善性、合理性。力争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售后服务体系示意图



1.4 服务团队

(1) 总经理：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组成员成立及人员任命的批准。

(2)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整体运作，对项目实施全权负责。

对智能化液氮罐，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等厂家的生产进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协调三大厂家能按时按质量的配合此项目的完整落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用户进行沟通交流确认，避免发生场地受限无法摆放，或者不合理的设计出现。

(3) 财务主管：

负责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因为招标文件内约定交货期是用户合同签订后 30 天，确保不能延误订货周期，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采购付款工作。

(4) 项目助理:

本项目投标完成后的工作准备及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协助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实施跟进,及时反馈和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沟通进度,做好实施前的技术及实施现场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编辑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例如:实施方案,培训手册,产品安装使用指南,验收报告等。做好资料分类归档整理工作,确保将来能快速高效的提供给用户使用。

(5) 采购专员:

负责本项目所需产品的采购工作,制订采购计划上报项目负责人,等待总经理审批。

负责和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并确保采购合同内货物,是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技术性能标准的参数,型号,数量进行的采购。

配合项目经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6) 售后服务专员:

组织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协调对接好(智能化液氮罐)厂家技术工程师,(高压灭菌器)厂家技术工程师和(纯水仪)厂家技术工程师的前期准备工作,例如:接货,点货,验货,交货到用户方指定科室。

及时与甲方用户沟通交流确认安装位置,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待安装调试完成后,协调三大设备生产厂家的工程师对接设备的培训计划,多方确定好时间后,制定一系列的计划表,交给甲方用户选择确认,尽可能不给甲方用户的日常工作上造成困扰;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1.5 故障响应

1) 所投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售后服务部会立即响应,0.5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郑州有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姓名:陈金垒,联系方式:13633951266。若产品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当天内和该设备生产厂家河南办事处的售后负责人协商,在郑州售后服务点有备货的前提下,给用户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机服务,若郑州售后服务点没有备货,我方将协调厂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机,保证用户方的工作能顺利进行,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公司承担。

2) 电话支持:我公司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联系电话:0371-55857288,当用户发现产品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问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获得技术支

持。售后服务专员对用户所描述的故障状况随时进行文字记录、确认及存档，首次来电后立即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迅速处理问题。不论是在保修期限之内还是之外，客服部门均将耐心细致地为您提供电话支持。

3) 厂家技术服务：产品工程师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操作，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操作问题。

4)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方案设计：我公司售前技术人员通过了解用户需求，及现有的客观条件，为用户带来完美的解决方案；

实施技术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确保本项目高质量完成与运行。

技术支持：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技术支持期限内，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现场技术指导，用于满足用户对技术支持的需求。

远程支持服务：为使用户能够得到最快的诉求响应，和最好的服务，我公司工程师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与要求，通过远程快速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现场维修：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产品，或软件故障，或用户认为其他需要现场支持的重要情况，我公司会迅速提供无推诿现场技术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确认，产品故障后的1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提供现场维修处理，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排除故障后会根据此次故障编写故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主要包含此次故障原因和日后如何避免的方案。

送修服务：如产品故障需要返厂检测、维修，用户可按产品说明书、维护手册或售后服务网页内容的指导，将故障部件或产品寄达公司总部。产品修复后，公司将及时送还给用户。

1.6 备品、备件保障供应：

我公司在结合着：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做的备品备件方案基础上，同步也做出了计划供应：

1) 备品备件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合理储备，讲究效益：合理储备就是储备的品种和数量要合理，既不要过多，也不能过少，过多则造成仓库积压，资金浪费；过少则不能保证供应，影响公司声誉；只有品种和数量都保持恰当与合理，才能实现效益最大化。

注重内涵，不重形式：备品备件管理的目的，是要保证供应和提高效益，因此要注重内

涵，不能搞形式，形式主义是管理的大敌。合理是一个相对概念，它是一个在一定时间等条件不的相对概念。

定期梳理，讲究质量：随着时间等相关条件的变化，合理就会走向它的反面，备品备件定额只有定期进行梳理，根据变化的相关条件及时修正定额，讲究定额的质量，才能保持定额的相对合理。

2) 突出重点，抓大放小，宁精勿滥：

备品备件管理，还要贯彻突出重点，抓大放小，宁精勿滥的原则。抓大就是要紧紧抓着智能化液氮罐，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上的易损件，正常进行的关键设备的关键备品备件管理，抓住那些消耗量大资金占用量大的备品备件管理；确保这些关键备品备件储存的合理性。放小就是不要将主要精力，放在大量的非重点物资上，备品备件管理要突出重点：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在公司经济允许的条件下，大部分物资可以供应充足，常用物资则可以做到随用随买，在一定条件下有的物资还可以做到本公司零库存。

3) 备件现行替换：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厂备件，以保证项目设备的顺利稳定运行。

4) 做好修旧利废工作：

本着节约原则，我们公司会做好备品备件的修复工作，做好呆滞物资的利用工作。

1.7 巡检服务

1) 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客户回访保修卡，结合着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一起提供《产品质量维护保养书》，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设备的保修保养责任。

2) 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公司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设备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积极为用户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

3) 我公司不仅重视设备在交付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整体项目的保修服务，从设备交付之日起，我方的设备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在设备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保修合同，本着“为用户服务，向甲方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认真的态度、合理

的措施、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

1.8 质保时间

我公司结合着智能化液氮罐厂家，高压灭菌器厂家和纯水仪厂家，针对此项目做出的质保期承诺：整体质保5年。

核心产品：智能化液氮罐，数量1台，质保期：8年（厂家承保）

品牌：上海电气，型号：HiperCryo-1200-Z

生产厂家：上海慧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7幢1层

高压灭菌器，数量：2台，质保期：5年

品牌：西安索腾，型号：STL80FE

生产厂家：西安索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渭丰工业园（西安市户县福利医疗器械厂）院内

纯水仪，数量：1台，质保期：5年

品牌：富勒姆纯水机，型号：FJG8002-UVF

生产厂家：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226号青岛电子信息城6层B608-6

2、投标人的供货方案

供货、运输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对于本项目“供货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的要求, 我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 梳理形成以下方案。

2.1 交货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于交货地点的要求(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即: 河南省金水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以用户方要求为准, 随时可以调整送货地点, 在用户方指定地点按计划、高质量完成交货。

2.2 交货时间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于交货时间的要求(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以与甲方用户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30 天内完成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这两款产品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智能化液氮罐属于定制化产品, 生产周期需要 60 天左右, 我公司也会第一时间督促厂家进行生产, 并尽快交货。

2.3 交货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采用全系统整体交货方式, 根据用户方要求, 参照招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内产品性能及其配置清单, 对货物数量、品牌、型号配置等进行清点, 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对智能化液氮罐, 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逐项验收, 并开展培训工作, 确保用户方相关人员能全流程操作设备 and 应用,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相关文件, 完成货物的正式交付(交货)。

2.4 运输条件

商品包装严格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针对智能化液氮罐, 高压灭菌器, 纯水仪的特性, 采用高强度、防潮、防震的包装材料, 对设备进行多层包装。内层使用软质缓冲材料包裹, 避免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碰撞而受损; 外层采用坚固的木箱框架, 确保包装整体的稳定性和抗压性。同时, 在包装过程中, 我们会对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特殊防护处理, 使用专业的防护套、保护膜等材料, 防止部件在运输途中因震动、摩擦而受损。并在包装内部放置干燥剂, 避免设备受潮, 影响性能。

快递包装同样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对于随设备一同发送的配件、说明书等小件物品, 使用可降解、环保的快递包装材料, 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 在包装

外部清晰标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重量、易碎标识、防潮标识等信息，方便运输过程中的识别和处理。此外，会在包装外部粘贴清晰的运输警示标识，标明设备重心、吊装位置等信息，为装卸和运输操作提供明确指引。同时，针对长途运输可能面临的复杂路况和气候条件，还将为设备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保障在运输途中若发生意外情况，能及时获得赔偿，降低损失风险。运输时，根据智能化液氮罐，高压灭菌器和纯水仪的数量和规格，选用合适的陆运平板车或者厢式货车进行装车发货。装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车厢内部干净、平整。将设备固定在车厢内，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晃动、碰撞。运输过程中，必须加盖雨棚布，雨棚布要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晒性能，且固定牢固，确保设备不会被雨水淋湿、被阳光暴晒而损坏。

另外，可根据用户方要求，对上述响应以外的运输条件进行补充完善。